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关于印发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的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做好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，我处组织起草了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》，目前正在办理发文程序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通知要求，2023 年部门预算上报时间较上年提前 20 天，请各市县农业农村局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认真组织并按时完成做好项目储备工作。正式通知节后印发。

联系人：李航逸，联系电话：5858536。

附件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（预通知）



